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新冠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 20263400698	2026年04月09日至2031年04月08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或血浆中的EB病毒DNA核酸。	苏州天隆
2	解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国械注准 20263400709	2026年04月09日至2031年04月08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男性泌尿拭子、女性宫颈拭子样本中的解脲原体(UU)/核酸。	公司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6,865.57万元,销售数量5.36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16%、-2.87%,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87.42%、120.91%。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0,578.24万元,销售数量5.04万吨(注:抵消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6,709.81万元,销售数量5.40万吨),同比变动-4.22%,-5.11%,环比变动102.31%、132.05%;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287.33万元,销售数量0.33万吨,同比增长77.75%、52.50%,环比变动19.76%、27.0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期间费用
由于2026年春节假期在2月份,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2026年3月份生产天数较2026年2月增加,致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数量环比增加,销售费用也相应增加。
公司受理二期、二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调制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同比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科技”)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龙星科技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中泰证券相关人员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聚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要求,深入解析可转债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并介绍了近期典型监管案例。
三、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了对可转债存续期内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认识,加深了对最新规范运作监管要求的理解,有助于强化上市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的日常监督,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
保荐代表人:刘霞 王文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使用与管理,资金运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临海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临海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临东政征收公告字2024第2号),临海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山东公司老厂区的房屋实施征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近日,公司收到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征收计划的情况说明》,由于规划调整、市场影响、招商项目落地等原因,双方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该地块不再按照《临东政征收公告字2024第2号》进行征收。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计划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山东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该函要求公司变更原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原保荐人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原保荐人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丁卫伟先生和孔丹丹女士。
付月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接洽付月芳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卫伟先生和孔丹丹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付月芳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则:
丁卫伟先生简历
丁卫伟先生,拥有13年投资银行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龙竹科技(902446.BJ)北交所上市、国润新材(920571.BJ)北交所上市、盈润科技IPO与印象股份IPO辅导、宝鼎科技(002525.SZ)控制权收购与资产重组、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收购华锐(540002.LO)控制权增持委改股份(002766.SZ)详权、生博医疗(831308.OC)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凯号(834196.OC)重大资产重组、买方制药(831207.OC)多轮共计3.70亿元再融资,以及其他多家企业的IPO、并购重组、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债券代码:242700 债券简称:26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江铜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69,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收到江铜集团通知,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6年4月9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6江铜EB”,债券代码为“132024”,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53.00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
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用途:股票回购;
(二)承诺贷款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四)承诺函有效期:承诺下的承诺有效期截止到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生效。
上述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使用金额的90%。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提供资金支持,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使用金额的90%,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息通 公告编号:2026-005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杨树、王芳、崔传建、孙霖琛出具警示函的函(2026)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在以下方面:
2022年至2024年部分财务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根据业务实质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导致公司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告存在错报,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杨树、王芳、崔传建、孙霖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警示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反思、总结教训,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富马酸伏拉唑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富马酸伏拉唑片
2.规格:片剂
3.规格:10mg(按C₁₇H₁₇N₃O₅S计),20mg(按C₁₇H₁₇N₃O₅S计)
4.申报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402448、CYHS2402449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880、国药准字H20263801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按照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相关情况
富马酸伏拉唑片适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公司富马酸伏拉唑片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富马酸伏拉唑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制剂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债券代码:26楚天K1 公司债券简称:26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生效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楚天智能SCP003
债券代码	012890913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10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户数	14	合格申购金额	301.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0	最低申购价位	1.0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子公司创新药SGT003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控股子公司北京研生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生医药”)自主研发的创新药SGT003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GT00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NX12000007
申请人:北京研生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SGT003注射液是一类基于肿瘤免疫自主构建的NovTreg技术平台开发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免疫药物,其核心创新在于精准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T细胞(Treg),激活抗肿瘤免疫。该制剂不仅能精准靶向肿瘤组织,调节肿瘤微环境,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同时可以降低已上市CTLA-4抗体药物诱导的免疫抑制副作用,有效避免传统化疗药物或放疗的“双刃剑”患者痛苦。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监局的行业特点,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时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研发进展,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涌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涌金转债

涌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涌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YU JASON CHEN(虞俊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申秉杰、独立董事钱晓峰、董事会秘书张天仪(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4pztvR8j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办
联系方式:021-56088232
邮箱:yongjinkeji@yongj.com
特此公告。
涌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瑞生物,证券代码:832280,以下简称“科瑞生物”)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持有科瑞生物63.41%股份,科瑞生物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盈利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5,236,124.63	266,030,340.43	-34.13%
毛利率%	64.23%	61.3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39,427.09	78,782,407.69	-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00,244.65	78,615,341.70	-2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	28.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1%	28.77%	-
基本每股收益	0.88	1.10	-21.82%
偿债能力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4,043,689.57	431,906,132.86	0.49%
负债总计	102,567,236.67	153,054,262.74	-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09,212.84	266,612,362.37	1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3%	35.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3%	35.43%	-
流动比率	3.06	2.02	-
利息保障倍数	30.6	33.55	-
营运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6,534.44	168,373,828.58	-5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5	3.26	-
存货周转率	0.96	0.95	-
成长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9%	-4.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13%	3.69%	-
净利润增长率%	-37.30%	48.27%	-

科瑞生物(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在泰国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向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FDA)递交了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的注册申报材料,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09-2-1-2-0002547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6.03.16-2030.12.31
产品分类:4类(非体外诊断试剂/高风险医疗器械)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泰国注册证的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股间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天然骨组织模拟仿生,产品用于口腔或整形外科无植骨禁忌的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促进新骨组织形成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OssaNova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于2014年9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C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7月获得越南D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6年3月获得泰国第四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泰国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里程碑,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泰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